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翰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
樓

選任辯護人 黃柏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
7號、第9388號、第9389號、第10113號、第10114號、第10115
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押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事 實

一、蔡宗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上旬某
日，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外務部-Lin」、「白白
白」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蔡宗翰負責依犯罪組織之指示，
向被害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由犯罪
組織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美君-資訊社
團」、「大隱國際在線營業員」向林○忠（名籍詳卷）佯
稱：下載「大隱國際」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忠陷入錯
誤，約定於113年7月8日13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友忠路與高
鐵大道之交岔路口，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500,000
元。蔡宗翰則依「外務部-Lin」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
印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大隱公司）公庫送款
回單（上有偽造之大隱公司、劉浩榮印文各1枚）及大隱公

01 司外派員「劉浩榮」識別證，再於上揭時間、地點，配戴上
02 開偽造之識別證，向林○忠佯稱伊為大隱公司外派員云云，
03 林○忠因而交付5,500,000元與蔡宗翰，蔡宗翰復交付林○
04 忠上揭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足以生損害於大隱公司、劉浩
05 榮。蔡宗翰再依「外務部-Lin」之指示，將5,500,000元放
06 置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站之廁所，隱匿詐
07 欺取財犯罪所得，蔡宗翰因而獲取報酬5,000元。

08 二、案經林○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蔡宗翰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
12 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怡婷、黃天賜於偵
13 查、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三）證人即告訴人林○忠於偵
14 查之證述；（四）大隱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還
15 款收據憑證、商業合作協議書、回覆資訊摘要、自願受搜索
16 同意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
17 銀行綜合存款理財帳戶存摺、黃金存摺、華南銀行新臺幣存
18 款存摺、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
19 擷取報告；（五）照片（含對話紀錄、識別證等）。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一）被告蔡宗翰行為後，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經比較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之結果，刑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二）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公布施行，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
3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1 三、核被告蔡宗翰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
03 偽造私、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辯護人固以被告應非「首次」參與犯罪組織，認無須論以參
06 與犯罪組織罪云云，資為辯護，惟參諸被告前案紀錄表、起
07 訴書，被告前案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成員均與本案不同，
08 無法逕認定被告前案參與犯罪組織即為本案犯罪組織，是辯
09 護意旨難以採擇。公訴意旨固未引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評價容有不足，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
11 經敘明，本院仍應併予審理。被告與犯罪組織成員間，有犯
12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文、識別
13 證後進而行使，偽造印文、特種、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14 偽造特種、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
15 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宗翰在偵查
22 及審判中均自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此有本院贓證物品
23 保管單存卷可考，爰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辯護人
24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云云，惟查，被告已
25 有前揭刑之減輕，自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6 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無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7 輕其刑，併此說明。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29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蔡宗翰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
30 度尚佳，兼衡未與告訴人調解，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未斟酌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3項規定減輕其刑意旨、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以示懲儆。末辯護人固請求宣告緩刑乙節，惟本院
04 既非量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74條規定不合，自無
05 法宣告緩刑，特此敘明。

06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宗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獲
10 得報酬5,000元，此經被告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
11 期日供承一致，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末被告固偽造大隱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有偽造之大隱
13 公司、劉浩榮印文各1枚，惟已交付告訴人林○忠，而告訴
14 人已知該印文為詐術，應不致有混淆誤認之虞，是沒收或追
15 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16 宣告，附此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
20 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
21 217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連彩婷

0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

23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